

115 年運動幣 合作店家申請須知

115 年 3 月 4 日

目錄

一、 依據	2
二、 目的	2
三、 申請資格	2
四、 申請條件	2
五、 申請方式	3
六、 審查原則	3
七、 運動幣使用說明	3
八、 對帳及撥款	5
九、 其他	5

115 年運動幣合作店家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。

二、目的

運動部(以下稱本部)為實踐「運動壯大臺灣」的願景，並呼應「運動平權、社會包容、永續發展」之核心價值，落實推廣全民運動政策目標，藉由發放面額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「運動幣」，鼓勵 16 歲以上民眾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，透過國民參與運動消費，帶動運動產業發展，促進健康福祉與地方經濟活絡，實現全民共享健康與永續社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機構，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、事業或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
- (二)無前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凡屬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 4 條所列，除運動博弈業外之運動產業相關業別，且實際提供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或「添裝備」等相關運動服務之業者，均得申請成為合作店家。各類別營業項目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做運動：提供運動場館入場、運動課程、體驗活動、運動觀光遊程、運動賽事報名等服務，運動器材、裝備、設施設備或場地之租賃服務等。
- (二)看比賽：提供現場運動賽事觀賞、賽事轉播影音訂閱、運動文化主題展演之服務。
- (三)添裝備：專門提供運動器材、裝備、設備等販售或維修服務；另百貨、量販、超市、文具、書局等複合式經營或非運動用品專賣業者，

非屬運動幣合作店家範疇。

- (四)超市、文具、書局、鞋服等複合式經營或非運動用品專賣業者，若於各縣市轄下單一行政區合作店家總數低於 5 家者，得提出申請成為合作店家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有意願參與之業者，可至動滋網(500.gov.tw)「合作店家登入」頁面註冊帳號，於會員中心點選「業者申請」，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從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、「添裝備」中，擇一勾選合作店家類別。
- (二)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營業登記證明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(含分行名稱及代碼)、店家照片、產品或服務照片。
- (三)如為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之複合式經營場域，業者應提供獨立價目表、課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- (四)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，將通知退回補正，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拒絕申請。

六、審查原則

- (一)符合本申請須知第三點之申請資格。
- (二)業者申請運動幣合作店家採一階段形式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上架。
- (三)屬本申請須知第四點第(四)款申請業者或其他特殊個案，將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。

七、運動幣使用說明

- (一)運動幣為面額 500 元額度電子錢包，16 歲以上國內現有戶籍國民可至動滋網登記參加抽籤，中籤民眾可獲得 500 元運動幣，其中「添裝備」類別之抵用金額以 200 元為限，不限使用次數及金額，不足額須自付差額。
- (二)115 年運動幣使用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2

月 31 日止，逾期失效。

(三)臨櫃合作店家收受運動幣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準備可連結網路及具備攝像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，以掃描消費者 QR Code。
2. 透過裝置進入動滋網，點選「合作店家收受運動幣」(11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啟用)，登入統一編號、帳號及密碼，填寫操作者名稱，再點選「掃描 QR Code」開啟掃票機功能，掃描消費者 QR Code。
3. 若點選「掃描 QR Code」，無法開啟鏡頭，或進入掃描頁面，經點選 3 次「掃描 QR Code」按鈕皆無法掃描成功，則進入「手動輸入運動幣」頁面，由合作店家輸入民眾出示之「付款碼」。
4. 消費抵用時，依「掃描結果」頁面顯示，輸入交易金額、抵用金額及簡訊驗證碼等資料，並點選「確認抵用」，即可完成交易。

(四)線上平臺業者須先向本部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本部得對線上平臺合作店家提供商品（服務）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、「添裝備」之範疇進行審核，審查通過後，提供 API 文件及串接協助。

(五)合作店家應依實際消費金額（含抵用金額）開立發票或收據，其使用運動幣抵用之品項，建議個別開立發票或收據。民眾不得使用運動幣開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發票，若超出抵用金額方可開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發票。

(六)合作店家應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，除合作店家授權操作運動幣系統業者人員外，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、出借、轉讓或提供給第三人。如有違反，將視情節停止合作或其他處分，並由合作店家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七)合作店家於運動幣執行期間，衍生抵用品項或消費糾紛等相關問題，

應由合作店家全權處理。

- (八)運動幣新增開放「添裝備」類別，每人最高可抵用 200 元，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類別可 500 元全額抵用。

八、對帳及撥款

- (一)日日對帳：在動滋網「合作店家會員中心」頁面，點選「抵用紀錄」，合作店家可自行核對抵用款項之紀錄。
- (二)週週結算：原則每週一至週日為結算週期。在動滋網「合作店家會員中心」頁面，點選「週週結算」按鈕，查對確認前一週（每週日 24 時止為結算時點）交易紀錄及抵用金額，並每週週三 24 時前，於系統上點選「確認」按鈕，俾由本部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
- (三)速速撥款：合作店家確認前一週之抵用金額後，本部每週四審核確認合作店家提交之抵用金額，於 14 個工作日內辦理撥款，並由代發銀行依合作店家指定帳戶匯入款項（註明「運動部發 115 年」）。合作店家可在「週週結算」頁面查詢是否匯款成功。本部將統一撥款至「合作店家帳號」（母帳號）所提供之銀行帳戶，若掃票帳號（子帳號）對於撥款有疑義，請逕向「合作店家帳號」（母帳號）詢問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業者申請運動幣合作店家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合作店家資訊於動滋網公告宣傳，請合作店家確實傳達本須知相關規定，並做好員工教育訓練，避免造成客訴。
- (二)合作店家提供照片、營業簡介（含網址）等資料於動滋網合作店家列表中，視為授權同意本部公開網路展示及提供抵用服務。本部與各合作店家合作期間，因授權事宜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原製造商、生產者、經銷商、原發明者等第三方異議，造成本部之損害，皆由合作店家全權負責，本部有權向合作店家要求損害賠償並保留法律追

訴權。

- (三)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，合作店家不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合作店家應本誠信原則，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並應據實登載並妥善保管參與運動幣推動計畫營業入帳之帳本資料，以備查核。
- (五)若合作店家有分店或分公司，可由總公司統一申請，系統可提供各分公司子帳號及密碼進行開通，即可於動滋網收受運動幣。
- (六)業者若收到運動幣 Email 邀請成為合作店家，請至動滋網註冊帳號，並填寫各項基本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店家；若業者為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，系統將自動匯入基本資訊，請確認各項基本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店家。
- (七)本部製有運動幣合作店家標章，可於動滋網「常見問題」頁面下載，請合作店家張貼於門店或營業據點明顯處，以方便民眾辨識。
- (八)民眾持運動幣經合作店家抵用後，無法退還，若有相關退換貨需求，原則依各合作店家規定辦理。
- (九)運動幣合作店家禁止從事轉售、收購、以現金找零、兌換現金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或違規使用之行為，違反運動幣使用規範，本部將不予核撥違規抵用款項，並保有終止合作權利。
- (十)所得稅額逾月平均達 20 萬元以上之合作店家，請合作店家洽所屬稅捐機關申請統一發票，並依法誠實納稅。
- (十一)運動幣執行期間若合作店家配合度不佳且無法改善、遭民眾客訴或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，本部保有終止合作之權利。
- (十二)運動幣相關訊息可上動滋網 (500.gov.tw) 查詢，或致電客服專線 02-7752-3658，將由客服專員協助處理，客服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暫停服務)，全年無休。
- (十三)本須知將視運動幣執行情形滾動修正，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

辦理。